

2012年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39届会议批准了以下关于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的建议。¹



粮安委重申其在推进有关粮食安全的政策趋同和协调方面发挥作用，认识到气候变化会对粮食安全，特别是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生活和生计以及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带来不利影响，并敦促采取行动。

- 粮安委认识到成员国有责任确保其政策、计划、行动和战略充分符合现有国际义务，包括与粮食安全有关的承诺。
- 粮安委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主要论坛，本决定框不影响根据该公约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
- 粮安委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文件，特别是有关粮食安全与营养及可持续农业的文件。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食物权的背景下处理粮食不安全的根源，同时认可《框架公约》的作用，粮安委请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粮安委利益相关方酌情：

- a) 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并增强易受害群体和食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抵御力，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全体农民和粮食生产者，尤其是小规模生产者主要关注的问题和目标，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国际合作，以利于在面临气候变化威胁时加强粮食安全，特别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进行水管理和土壤保护；
 - 增强国家和地方应对有关粮食安全的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包括改进推广服务，提供天气和气候预报及风险管理工具并使其得以利用，以支持农民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网络和组织（成员国、国际组织）；

- 开展风险、易受害性和能力评估，适当考虑性别和营养敏感方面，实施和改进预警系统，尤其采用协调方式（成员国、国际组织）；
- 根据本国优先重点，制定综合土地使用政策促进粮食安全和适应气候变化，酌情推进气候变化减缓，同时考虑到《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成员国）；
- 将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害风险管理纳入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成员国、国际组织）；
- 酌情实施相关举措，如“FAO-Adapt”计划，以进一步支持国家努力实现气候变化适应（国际组织）；
- b) 创造条件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带来的利益，例如：
 -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0届会议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性；
 - 请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继续开展并加强其在气候变化和遗传资源，包括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利于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成员国）；

更多信息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
专家组报告之三

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

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 2012 年
6 月 报告

粮安委政策建议下载中心

[http://www.fao.org/
cfs/downloads/](http://www.fao.org/cfs/downloads/)



¹ 此为粮安委第（39）届会议最终报告摘录

- c) 制定农业战略, 考虑到: (i) 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及保证粮食安全, (ii) 农业条件和体系的多样性, (iii) 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程度、需要、情况和优先重点, 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考虑到性别敏感和参与性方法, 这种方法使男性和女性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处理粮食安全时平等地使用土地、获取信息和资源。
 - 鼓励农民采用良好做法, 尤其包括采用耕作和放牧方法以防止土地退化和土壤碳流失, 增加氮利用率, 提高畜牧生产力, 改进有机肥的使用, 加强水管理, 提高对混农林业的利用;
 - 进行由国家牵头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评估及农业发展政策的研究, 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同时考虑到农业体系、耕作方法的不同及区域、国家和地方条件的不同。
 - 可持续提高食物链效率及减少收获后损失和粮食浪费(成员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
- d)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研究(包括农民牵头的研究)并改进信息采集和共享:
- 提高国际合作并增加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研究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以支持其与可持续发展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协调, 包括小规模生产者的适应需求;
 - 促进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研究计划之间的信息交流(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
- e) 通过以下方式酌情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 认识到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对粮食安全的贡献, 特别是小规模生产者:
- 在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鼓励设立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 促进当地社区和最脆弱群体以及私营部门广泛参与决策过程;
 -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受饥饿问题困扰最严重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小规模生产者组织以及女性农民组织, 使之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政策和计划的决策和实施。
- f)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活动范畴内(即依据该公约宗旨并在其目标、原则和条款范畴内)考虑粮食安全和食物权:
- 提请粮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 包括通过提供有关粮食安全问题的可靠技术信息;
 - 提请粮安委秘书处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高专组《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报告以及本粮安委文件供参考。



政策建议

粮安委是最具包容性的国际政府间平台, 所有利益相关者能藉此以相互协调的方式共同致力于为所有人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粮安委围绕广泛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议题批准了多项政策建议。

網站: 接觸

► <http://www.fao.org/cfs/cfs-home/zh/>

► cfs@fao.org